厚大 法考 Judicial Examination 2018

段波讲民法

理论卷

段 波／编著

厚大出品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厚大 法考 Judicial Examination 2018

理论卷

段波讲民法

段 波/编著

厚大出品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由出版社负责退换。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厚大讲义. 理论卷. 段波讲民法/段波编著.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7.12
ISBN 978-7-5620-7962-0

Ⅰ. ①厚… Ⅱ. ①段… Ⅲ. ①民法—中国—资格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Ⅳ. ①D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325636 号

出 版 者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邮寄地址　北京 100088 信箱 8034 分箱　邮编 100088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网络实名：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电　　话　010-58908285(总编室) 58908433（编辑部）58908334(邮购部)
承　　印　三河市人民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1092mm　1/16
印　　张　28
字　　数　680 千字
版　　次　2017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7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78.00 元

序 言

PREFACE

法考民法丨学到什么程度算个“够”

一、“够”的标准是什么？

民法看完这一本书够不够？民法看个三遍（甚至五遍）够不够？民法学到什么程度算个“够”？这是学生经常问我的问题。在我的理解中，这个“够不够”，要有两个标准：

第一，就民法而言，要考到一个“足够”的分数。

第二，就整个法考而言，民法考到足够分数的同时，其占用的复习时间要有节制，不能影响到其他学科的复习，还要给其他学科的复习留下“足够”的时间。如果民法占用了太多的时间，民法分数够了，但整个考试却挂了，这肯定不是你想要的。而且，法考元年，案例题的比重要加大，因此，你还要预留足够的时间应对这一最新趋势。

所以，对绝大多数考生而言，应对法考，最大的挑战是时间！时间！时间！——重要的事情说三遍。

二、“八八定律”实现第一个“够”

“八八定律”是我多年讲授司考（法考）坚持的基本理念，根据司法部官方微博对网友提问的回答可知，全国状元最高460+，因此，大家竞争和学习的真正范围其实是480分左右的内容，另外120分的偏题、怪题、错题、难题等得分概率很低，这类题建议大家直接放弃，把精力放到剩下的80%上。600 × 80% = 480分，这480分你再掌握80%，也就是384分，已经足够通关了，这就是“八八定律”。不知不觉中，我

在司考（法考）讲台上已经整整10个年头，这一定律的科学性和有效性也经受住了10年的市场检验，坚持高性价比原则，不要求全，将目标缩小到“能得分的知识点”上是这一定律的核心。具体到本书，这是一本应试的“理论卷”而非学术的“理论卷”，因此，我没有做面面俱到的理论覆盖，而是根据“八八定律”做了取舍，在知识点的取舍和深度上把握一个“够”的度，让考生拿到一个足够通关的分数，不拉其他学科的后腿，完成第一个“够”。愿意买这本书的同学都对我有基本的了解和信任，请大家跟着我的书和课，高效通关；如果有些同学对这个理念半信半疑，那可以先出门左转，市场厚而全的教材有的是，莫要浪费我们各自的心血和时间。

三、严格高效的时间设计实现第二个“够”

以现在法考内容之多和难度之大，一般而言，考过法考至少需要800~1000个小时。以每天学习8小时计，需要连续学习100~125天；以每天学习6小时计，则需要连续复习130~160天，这是非常高的占用时间要求，各位不妨拿起笔来算算自己这一年能够投入多少复习时间，再结合分值分配到8个学科，民法最多分得130~150个小时。这130~150个小时，要完成理论阶段、真题阶段、背诵阶段和案例阶段从看书到听课再到做题再到消化巩固的全部环节，如果占用时间过多，必将严重挤压其他学科的复习时间，第二个“够”就难以实现。

在上述四个阶段中，理论卷的学习至关重要，既是对知识点做全面的梳理，同时也要作为后面三个阶段的基础。结合本书内容及往年经验，厚大给这本书配套的课程是48小时。因此，我建议大家对本书投入60~70个小时的时间，包括听课以及课后的消化和巩固，这样既能保证民法有足够的学习时间，又不占用其他学科的复习时间，从而顺利实现第二个“够”。

四、我的司考（法考）授课理念

- 世上有两种民法：民法和应试民法，我讲后者。
- 世上有两种考生：学霸和非学霸，我的课针对后者。
- 世上有两类考生：不差时间的和差时间的，我的课针对后者。
- 司考有两种分数：一种是你根本拿不到的，一种是你可以拿到的（历届状元最高460+），我的课针对后者。

结论：

备战法考民法，就是尽量用高效的手段，获得该得到的分数，保证民法不拖后腿，然后尽可能地多拿分，但不要挤压其他学科的复习时间。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有缘千里来相会，当你拿到这本书的时候，我和你之间已经组成了一个为期不到一年的学习共同体，这个共同体的使命是让你顺利通过首届法考，为了完成这一使命，我会通过网络持续为你提供对本书和配套课程的各种服务支持，包括疑难问题的答疑解惑，包括不定期地配套一些案例练习来迎合首届法考的需要，包括一些新增法规和热点案例的解读。这些内容因时效的原因无法写入本书，请大家关注我的新浪微博：@司考民商法段波 和微信公众号：民法段波（minfaduanbo）以及今日头条头条号：民法段波。我会通过这三个平台持续为大家提供上述的课程服务，让大家的学习更加顺畅。





段 波

2018 年 1 月 5 日

缩略语对照表

民通意见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
诉讼时效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事案件适用诉讼时效制度若干问题的规定
物权法解释（一）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民诉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
担保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民间借贷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合同法解释（一）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合同法解释（二）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买卖合同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
城镇房屋租赁合同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商品房买卖合同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融资租赁合同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
人身损害赔偿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建筑物区分所有权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筑物区分所有权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公司法解释（三）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
婚姻法解释（一）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婚姻法解释（二）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婚姻法解释（三）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三）
继承法意见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若干问题的意见

目 录
CONTENTS

第一编 民法总则

第一章 民事法律关系与民事权利 …… 1
第一节 好意施惠关系 …… 1
第二节 民事法律事实 …… 5
第三节 民事法律关系 …… 8
第四节 民事权利 …… 10
第二章 自然人 …… 21
第一节 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 …… 21
第二节 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 …… 23
第三节 监 护 …… 27
第四节 宣告失踪与宣告死亡 …… 31
第三章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 33
第一节 法人概述 …… 33
第二节 法人的能力 …… 35
第三节 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和组织机构 …… 40
第四节 法人的成立、变更和终止 …… 43
第五节 非法人组织 …… 43
第四章 民事法律行为 …… 45
第一节 意思表示 …… 45
第二节 民事法律行为概述 …… 50
第三节 民事法律行为的成立与生效 …… 58
第四节 附条件和附期限的民事法律行为 …… 61
第五节 无效民事法律行为 …… 64
第六节 可撤销的民事法律行为 …… 73

第七节 效力未定的民事法律行为 …… 82
第五章 代 理 …… 83
第一节 代理概述 …… 83
第二节 有权代理 …… 89
第三节 无权代理 …… 91
第六章 诉讼时效与期间 …… 95
第一节 诉讼时效 …… 95
第二节 期 间 …… 104

第二编 物权法

第一章 物权概述 …… 106
第一节 物权的概念 …… 106
第二节 物权的种类 …… 109
第三节 物权的客体 …… 110
第四节 物权的保护 …… 112
第二章 物权变动 …… 117
第一节 基本理论与变动模式 …… 117
第二节 不动产登记 …… 125
第三节 动产交付 …… 130
第三章 所有权 …… 133
第一节 所有权概述 …… 133
第二节 国家所有权、集体所有权与私人所有权 …… 134
第三节 业主的建筑物区分所有权 …… 136
第四节 相邻关系 …… 140
第五节 共 有 …… 140
第六节 所有权取得的特殊方式 …… 147
第四章 用益物权 …… 157
第一节 用益物权概述 …… 157
第二节 土地承包经营权 …… 157
第三节 建设用地使用权 …… 159
第四节 宅基地使用权 …… 161
第五节 地役权 …… 163

第五章 占 有 …… 167
第一节 占有的基本理论 …… 167
第二节 占有的分类 …… 168
第三节 占有的推定 …… 171
第四节 无权占有人与返还请求权人的关系 …… 173
第五节 返还原物请求权与占有返还请求权 …… 174

第三编 债与合同法

第一章 债的概述 …… 178
第一节 债的概念和要素 …… 178
第二节 债的发生 …… 183
第三节 债的分类 …… 185
第二章 债的履行 …… 188
第一节 债的履行规则 …… 188
第二节 债的不履行和不适当履行 …… 191
第三章 债的保全 …… 192
第一节 代位权 …… 192
第二节 撤销权 …… 195
第四章 债的移转和消灭 …… 200
第一节 债的移转 …… 200
第二节 债的消灭 …… 204
第五章 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 211
第一节 合同的订立 …… 211
第二节 合同的内容和解释 …… 218
第三节 双务合同履行抗辩权 …… 219
第六章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 225
第一节 合同的变更 …… 225
第二节 合同的解除 …… 226
第七章 违约责任 …… 231
第一节 违约责任的概念和构成要件 …… 231
第二节 违约责任的形式 …… 233
第三节 缔约过失责任 …… 238

第八章 转移财产权的合同 …… 240
第一节 买卖合同 …… 240
第二节 赠与合同 …… 260
第三节 借款合同 …… 262
第四节 租赁合同 …… 267
第五节 融资租赁合同 …… 274
第九章 完成工作成果的合同 …… 285
第一节 承揽合同 …… 285
第二节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 287
第十章 提供劳务的合同 …… 292
第一节 运输合同 …… 292
第二节 保管合同与仓储合同 …… 296
第三节 委托合同、行纪合同与居间合同 …… 298
第四节 旅游合同与物业服务合同 …… 302
第十一章 技术合同 …… 303
第一节 技术合同概述 …… 303
第二节 技术转让合同 …… 307
第三节 技术服务合同与技术咨询合同 …… 308
第十二章 无因管理与不当得利 …… 310
第一节 无因管理 …… 310
第二节 不当得利 …… 314

第四编 担保法

第一章 担保物权 …… 320
第一节 概 述 …… 320
第二节 抵押权 …… 324
第三节 质 权 …… 336
第四节 留置权 …… 342
第二章 债的担保 …… 346
第一节 保 证 …… 346
第二节 定 金 …… 358
第三章 担保物权的冲突规范 …… 359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第五编 侵权责任法

第一章 侵权责任概述 …… 361
第一节 侵权行为概述 …… 361
第二节 数人侵权行为 …… 367
第三节 侵权责任 …… 371
第二章 特殊侵权责任 …… 378
第一节 特殊主体的侵权责任 …… 378
第二节 产品责任 …… 387
第三节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 …… 389
第四节 医疗损害责任 …… 392
第五节 环境污染责任 …… 394
第六节 高度危险责任 …… 396
第七节 饲养动物损害责任 …… 397
第八节 物件损害责任 …… 398

第六编 家事法

第一章 婚姻家庭 …… 400
第一节 结 婚 …… 400
第二节 离 婚 …… 404
第三节 夫妻关系 …… 410
第四节 父母子女关系 …… 413
第二章 继承法 …… 416
第一节 继承权 …… 416
第二节 法定继承 …… 417
第三节 遗嘱继承、遗赠和遗赠扶养协议 …… 420
第四节 遗产的处理 …… 4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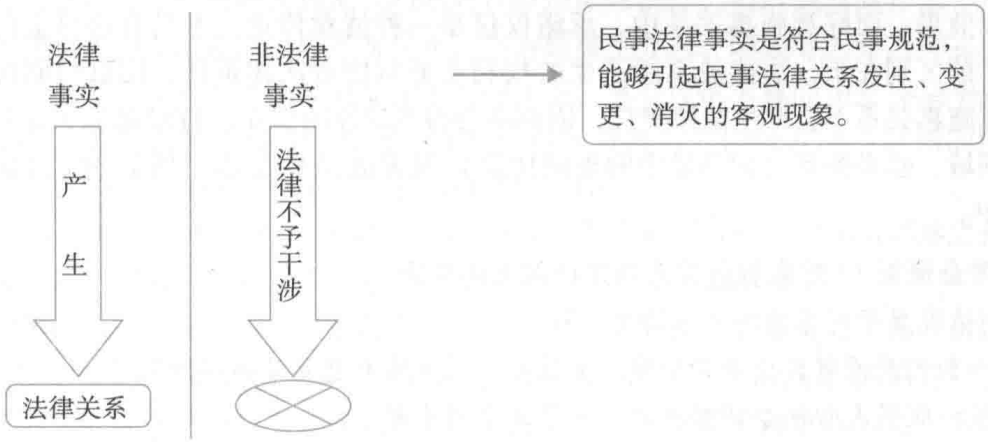
第一编

民法总则

第1章 民事法律关系与民事权利

第一节 好意施惠关系

一、法律事实与非法律事实的区分



图表 1

所谓法律事实，是指符合民事规范，能够引起民事法律关系发生、变更、消灭的客观现象，包括表意行为、事实行为和事件。而非法律事实则不被民法所规范和调整，也就不能产生具体的民事权利义务。对于这些不被法律所调整的生活事实，可能由道德、习俗、习惯等规范去调整。

学习法律事实，首先要学会区分上述两类不同的事实，比如谈恋爱本身不被法律所干涉，那就意味着不管双方哪一方上法院，对谈恋爱中违反忠实义务的行为起诉，都不会被

受理。但如果在恋爱中发生了借款，法律则会对该行为进行调整，因为这是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属于民法调整的范围。

［例］判断恋爱（婚姻）中，基于以下哪些事实产生的诉求可以得到法院的支持？[1]

（1）事先约好看电影，一方被对方放鸽子，该方要求赔偿；

（2）平时交往送的小礼物，分手后要求返还；

（3）为结婚而送的彩礼，没有结婚，分手后要求返还；

（4）两人恋爱，情不自禁发生性关系后，一方事后反悔提出赔偿；

（5）和隐瞒已婚事实的男子发生性关系，女孩事后提出赔偿请求；

（6）和租来的女友假戏真唱，发生性关系，女孩事后提出赔偿请求；

（7）情侣激情的自拍被一方放到了网上，另一方起诉；

（8）婚后，男方红杏出墙，女方起诉男方违反忠实义务；

（9）双方和平分手并就青春损失费达成协议后，男方拒绝履行；

（10）双方分手时约定，双方此生均单身，如有违反，天打五雷轰。

二、好意施惠关系及其向法律关系的转化

（一）好意施惠关系

好意施惠关系，指当事人之间无意设定法律上的权利义务关系，而由当事人一方基于良好的道德风尚实施的使另一方受到恩惠以增加双方情谊的关系。如相约请他人吃饭、为他人无偿带路、容许他人免费搭车、在公交车上为他人让座等。法律关系和好意施惠关系在形式上都有当事人的“承诺”，但是本质上不同——法律关系中的承诺产生权利义务，具有法律效果；而好意施惠关系中，承诺仅仅是一种情意传达，不具有法律上的效果意思。二者的区别在于，法律关系所产生的权利义务对应着法律责任，能够得到法律的强制；好意施惠关系不会产生法律责任，因而不会得到法律的强制。好意施惠关系广泛存在于社交领域、恋爱关系（如恋爱中的忠诚协议）与家庭关系（如与孩子约定洗碗换取报酬）之中。

考查模型 1 | 好意施惠关系与法律关系的判定

下列情况属于好意施惠关系的有：[2]

A. 甲约乙同看篮球比赛并提供了篮球票，乙开车路过甲家时接甲同去

B. 甲为收买人心换个好名声请手下员工喝酒小聚

C. 旅店店主承诺在客人指定的时间叫醒客人

D. 甲为乙免费教授外语，以换取免费使用乙的别墅度周末

［1］（3）、（5）、（7）。

［2］AB。好意施惠关系，指当事人之间无意设定法律上的权利义务关系，而由当事人一方基于良好的道德风尚实施的使另一方受到恩惠以增加双方情谊的关系。法律关系和好意施惠关系在形式上都有当事人的承诺，但是本质上不同：法律关系中的承诺产生权利义务，具有法律效果，能够得到法律的强制；而好意施惠关系中，承诺仅仅是一种情意传达，不具有法律上的效果意思，不会得到法律的强制。故 A、B 项正确。C 项，是服务合同中的附随义务，不属于好意施惠关系。D 项，是一种无名合同，其内容为劳务的交换，属于民事法律关系调整的范畴。

考查模型 2 | 合买彩票案

甲乙丙丁四人相约合伙购买彩票，号码事先选定，四人轮流去买，中奖奖金平分。则：[1]

A. 购买彩票为双务有偿射幸合同

B. 如甲值班时买错号码错失大奖，其他人可请求赔偿

C. 如甲中奖后携款外逃，其他人有权要求其赔偿

D. 如甲替乙垫付一期购买款，然后乙拒不归还，甲有权要求乙返还垫付款

（二）好意施惠关系向法律关系的转化

1. 请客吃饭为典型的好意施惠关系，在特定情况下可能转化为法律关系

（1）参加婚宴饮酒过度，送医院抢救无效身亡，死者家属状告新婚家庭被驳回。

《侵权责任法》第 37 条第 1 款规定，宾馆、商场、银行、车站、娱乐场所等公共场所的管理人或者群众性活动的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那么本案能否适用该条文呢？法院指出：由于群众性活动的组织者的安全保障义务相较于一般活动要严格得多，对于双方讼争的婚宴是否属于群众性活动的问题，主审法官认为：被告举办婚宴仅邀请亲友参加，并未面向社会公众举办，该活动纯属个人事务，不属于法律、行政法规所调整的群众性活动的范围，现原告以此为由请求承担侵权责任，于法无据，应予驳回。

对于死者，被告应否承担责任要以其是否存在过错为前提。本案审理法院民一庭庭长认为，从有关人员向公安机关反映的事实可知，死者阿杰作为一个成年人，其理应对自身酒量以及过量饮酒的危险性有充分认识，并加以控制。阿强等人未强迫阿杰喝酒，在阿杰酒醉后已对其进行必要的照料并在发现问题后及时送医院治疗，而醉酒所致神志不清、呕吐、嗜睡等现象，为人之常情，属普遍现象。作为婚宴主办人，阿强等人需招待宾客，忙于各种事务，不能要求其对阿杰的情况作过度的注意，更不可苛求其能预见类似个别事件的发生。因此，阿强及其家人已达到一个善良诚信的管理人、组织者应当达到的注意程度，其对损害事实不具有任何过错，不应承担侵权责任。[2]

（2）何某心情不好邀好友郑某喝酒，郑某畅饮后驾车撞树致死，何某对郑某之死是否须承担赔偿责任？（2013 年卷三第 1 题考查过）

义务的违反产生责任，而一般情况下义务的来源有三种，分别是法定义务、约定义务和先前行为所引发的注意义务。本题中既没有法定义务也没有约定义务，但是有第三种先前行为引发的义务。饮酒客观上会导致饮酒者认知能力、控制能力降低，因此，共同饮酒者因共同实施了饮酒这个在先的行为，就会产生一种在后的对饮酒者的注意、照顾、救护等保护义务。何某约郑某喝酒后，放任对方酒后驾车离去，事实上已经使得郑某处于危险

〔1〕 ACD。A 项正确，射幸合同，就是指合同当事人一方支付的代价所获得的是一个不确定的机会（如彩票中奖、保险理赔等）。通过购买彩票获得这一机会的合同为双务有偿合同。B 项，甲虽有共买彩票的合意但欠缺承担如此巨额违约责任的效果意思。原因在于基于社会公共利益，不能让甲承担足以毁灭其生存基础的巨大风险。故 B 项错误。C、D 项，四人形成的买彩共同体实为合伙关系，携奖金潜逃和拒付垫款均违反合伙约定，须承担法律责任。

〔2〕 参见《人民法院报》2014 年 1 月 15 日，http://rmfyb.chinacourt.org/paper/html/2014-01/15/content_75627.htm?div=-1.

当中；何某对此危险没有采取任何防范措施，就违反了自己的先前行为所引发的注意义务，构成不作为侵权，需要承担赔偿责任。本案涉及共饮者的责任问题，以下四种情况下，共饮者需承担责任：①明知醉酒人不能喝酒；②强迫性劝酒；③酒后驾车、洗澡、剧烈运动未加以劝阻；④未将醉酒者安全送达。

2. 免费搭车转化为法律关系

容许他人免费搭顺风车本身是一种良好的社会风尚下的一种人与人之间的互帮互助，属于好意施惠关系，法律不予干涉。但与免费搭车相关的法律关系有二，逐一分析：

（1）免费搭车是否属于合同关系（客运合同）？答：不属于。车主自负车费运送搭车者，是一种情谊的表达，欠缺缔结客运合同的效果意思，因而在免费搭车中不存在合同关系，不能适用合同法的有关规定。

（2）免费搭车是否可能存在侵权关系？在免费搭车中，如果安全地将搭乘者送抵目的地，将不会产生任何法律关系；即使送错地方，因为不存在合同关系，也不会产生违约责任。那么什么情况下会产生侵权责任呢？这就是免费搭车的最大风险——交通事故。如果司机因急刹车或者追尾等情况造成坐在车里的人受伤，此时就有可能产生侵权责任；但此处不属于机动车对行人的侵权，因而不适用无过错责任，而是侵权责任的一般归责原则——过错责任。亦即，在免费搭车发生交通事故导致乘客人身伤亡的情况中，司机只有在有过错的情况下，才需要承担侵权责任。

3. 其他好意施惠转为法律关系的例子

［例］甲乙二人是楼上楼下的邻居，甲把钥匙落在家中，因小孩在家无人照看，请求乙提供帮助，乙找来一根粗绳从乙家窗口把甲吊至阳台，未料绳断人亡。

本案例主要考查的是前文提及的先前行为引发的注意义务。从题中不难看出乙和甲之间开始属于好意施惠关系，两人之间并没有服务合同，乙没有义务为甲服务，但是现在乙既然已经施以援助之手，而且因为乙的援助行为导致甲将处于危险境地之中，那乙就要尽到相应的保障甲安全的义务，否则就产生相应的责任。此外，本题中的甲明知用绳索下滑具有巨大的危险，仍然没有拒绝，因此，甲也具有一定的过错，可以减轻乙的责任。

考查模型 | 好意施惠关系转为法律关系对应的责任问题

兹有四个事例：①张某驾车违章发生交通事故致搭车的李某残疾；②唐某参加王某组织的自助登山活动因雪崩死亡；③吴某与人打赌举重物因用力过猛致残；④何某心情不好邀好友郑某喝酒，郑某畅饮后驾车撞树致死。根据公平正义的法治理念和民法有关规定，下列哪一观点可以成立？（2013/3/1）[1]

A. ①张某与李某未形成民事法律关系合意，如让张某承担赔偿责任，是惩善扬恶，显属不当

B. ②唐某应自担风险，如让王某承担赔偿责任，有违公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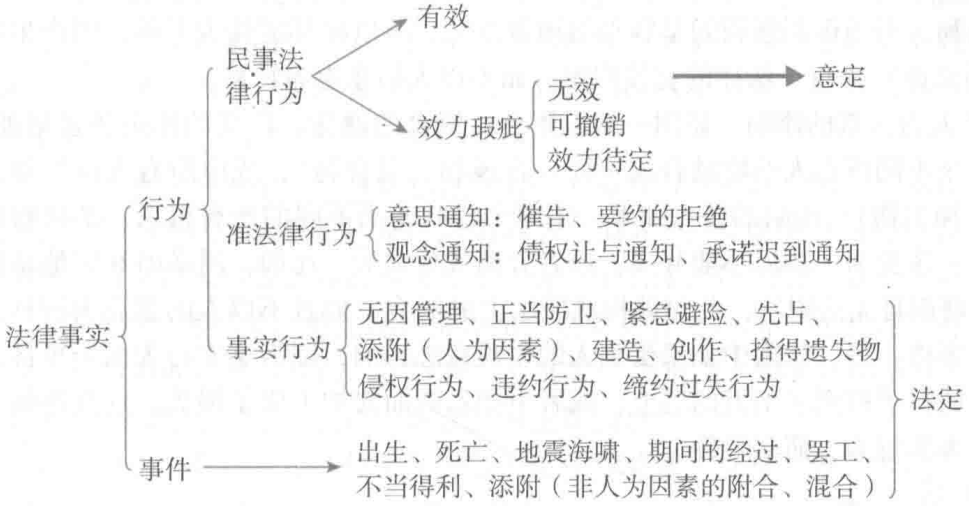
C. ③吴某有完整意思能力，其自担损失，是非清楚

D. ④何某虽有召集但未劝酒，无需承担责任，方能兼顾法理与情理

[1] B

第二节 民事法律事实

一、法律事实体系



图表 2

法律事实是符合民事规范，能够引起民事法律关系发生、变更、消灭的客观现象。无法律事实，也就无法律关系，不同的法律事实会产生不同的法律关系，上图即是对法律事实分类的示意图。如上图所示，法律事实的种类繁多，民法上根据事实是否与人的意志有关，将其分为事件和行为两大类。事件不以当事人的意志为左右，行为则要受到当事人的主观意志支配。区分的关键点是法律关系发生、变更或者消灭的事实是否基于人类自己的主观意志所控制。

（一）事件

事件是与人的意志无关的法律事实。事件本是自然现象，只是由于其能引起民事法律关系的变动，才被列为法律事实。常见的事件包含出生、死亡、地震海啸等自然灾害，期间的经过、罢工等社会异常事件、不当得利、非人为因素的添附。事件的法律后果来自于法律的直接规定。

1. 出生和死亡。人的生死均引起法律关系的变更，基于法律的规定而产生一定的法律效果，并且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比如出生享有权利能力，死亡导致婚姻关系消灭和遗产的继承。出生和死亡均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所以把出生和死亡归入事件。

2. 自然灾害。地震海啸等自然灾害，一律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属于事件。若该自然灾害导致房屋倒塌，则会产生所有权消灭的法律后果；事前若有投保，又将产生保险赔偿关系。

3. 期间的经过。时间的流逝是客观上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但基于法律的直接规定，它是可以产生法律后果的，比如诉讼时效的经过将产生时效抗辩权；形成权的除斥期间的经过将导致形成权的消灭；保证期间的经过将导致保证债权的消灭等。

4. 罢工。罢工看上去是一种人的活动，但是对于合同当事人来说，这一活动不以当事人的意志为左右。举例来说，甲乙签订货物运输合同，但如果遇上码头的工人罢工，该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